

訴 聞 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3 月 3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1 4346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一、緣新竹市衛生局於 94 年 1 月 4 日在其轄內○○公司（新竹市○○路○○號）花車上查獲訴願人販售之「○○」食品（有效日期：95.11.30）之外包裝盒標示及訴願人產品型錄、廣告不符食品衛生管理法，該局乃以 94 年 1 月 24 日衛食字第 0940000940 號函檢附其抽樣

或查獲違法嫌疑食品案件現場處理紀錄表請原處分機關處理。

二、嗣原處分機關以系爭產品有「人體氣管圖示涉及誇大易生誤解」、「引用衛生署相關字號，未就該公文之旨意為完整之引述」、「未標示廠商電話且於內容物成分『百合、銀杏、桑白皮等……』未依規定完整標示」，及訴願人產品型錄之廣告內容涉及誇大易生誤解等違規情節。以 94 年 2 月 3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0873700 號函請訴願人公司負責人

於 94 年 2 月 18 日下午 2 時至原處分機關西區聯合稽查站說明相關事宜。案經原處分機關

區聯合稽查站查證並對訴願人代表人謝○○製作談話筆錄送原處分機關核處。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款及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乃

依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以 94 年 3 月 3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1434

600 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3 萬元罰鍰，並限於 94 年 5 月 4 日前將糸

爭食品回收改正完成。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3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3 月 14 日補正訴願

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食品添加物，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於容器或包裝之上：一、品名。二、內容物名稱及重量、容量或數量；其為 2 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三、食品添加物名稱。四、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輸入者，應註明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五、有效日期。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須標示製造日期、保存期限或保存條件者，應一併標示之。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示事項。」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經依第 24 條規定抽查或檢驗者，由當地主管機關依抽查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三、標示違反第 17 條……規定者，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屆期不遵行……者，沒入銷毀之。」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原處分機關並無輔導，且訴願人立刻改正。另引用衛生署相關字號部分，行政院衛生署給予業者 3 個月緩衝期，4 月 1 日起所有食品都不能印製“食字號”，訴願人也將在 4 月份重新印製。另系爭產品彩盒都有印製服務電話，而彩盒是委託印刷廠印製，經訴願人向印刷廠查詢，因彩盒是大批印製，總會有一小部分瑕疵，訴願人將會嚴格要求品管，避免再發生同樣問題。至於型錄部分只有提供給下游廠商和工作人員訓練所需，並不是消費者可自行取閱。

三、卷查本案訴願人之違規事實，有系爭食品外包裝盒、型錄、新竹市衛生局抽樣或查獲違法嫌疑食品案件現場處理紀錄表、原處分機關藥物食品處西區聯合稽查站訪談訴願人代表人之談話筆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其違章事實洵堪認定。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無輔導，且其立刻改正；行政院衛生署給予 3 個月的緩衝期及系爭產品彩盒沒有印製服務電話係印刷廠印製瑕疵；型錄只提供給下游廠商和工作人員訓練所需，並非消費者可自行取閱等節。經查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款及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

包裝之食品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內容物名稱及重量、容量或數量；其為 2 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及標示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又對於食品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違者，即應受罰。本件系爭食品外盒包裝既標示有人體氣管圖示易使消費者誤認有療效，涉及誇大易生誤解，且無標示廠商電話等，顯已不符上開規定；又查食品衛生管理法尚無輔導後始能處罰之規定。至訴願人雖主張已改正上開不符規定部分，應屬事後改善行為，要與本件違規責任之成立無涉。另查行政院衛生署 94 年 2 月 4 日衛署食字第 0940401165 號函釋略以：「主旨：自 94 年

4 月 1 日起，食品廣告不得引用本署衛署食字公文字號或同等意義之字樣，同年 7 月 1 日起

，食品不得標示本署衛署食字公文字號或同等意義之字樣……」是訴願人之主張尚與本件未就所引用之衛生署相關字號公文旨意為完整引述之違規事實不同，自難據此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再者，原處分機關為求事證明確，其承辦人員於 94 年 2 月 2 日 10 時向新竹市

衛生局承辦人電話查證，而依卷附原處分機關公務電話紀錄表所載略以：「……發話：請問『○○有限公司產品型錄』於何處查獲？受話：『○○』產品附近放置 1 疊『○○有限公司產品型錄』，消費者可自由取閱……」是訴願人就此之主張尚與新竹市衛生局查證之違規事實不符，是於訴願人未提具其他有利證據前，亦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並限於 94 年 5 月 4 日前將系爭食品

回收改正完成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中 华 民 國 94 年 7 月 28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